
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

武人社发〔2020〕25号

关于我市事业单位实施工伤保险制度前因工 (公)伤残人员伤残抚恤问题处理意见

各区人力资源（社会保障）局、财政局：

为妥善解决我市事业单位实施工伤保险制度前因工（公）伤残人员伤残抚恤待遇长期未调整的遗留问题，根据湖北省人社厅、湖北省民政厅、湖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我省事业单位2005年12月29日前因工（公）伤残人员伤残抚恤待遇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》（鄂人社发〔2014〕36号）规定，2014年，市人社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联合制发了《关于我市事业单位实施工伤保险制度前因工（公）伤残人员伤残抚恤问题处理意见》（武人社规〔2014〕8号）。因该文件属于规范性文件，有效期已满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经

评估，《关于我市事业单位实施工伤保险制度前因工（公）伤残人员伤残抚恤问题处理意见》（武人社规〔2014〕8号）的主要内容继续有效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调整对象

（一）全市事业单位 2005 年 12 月 29 日前按照湖北省人事厅《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伤（残）程度鉴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鄂人险〔2000〕29 号）规定评定了伤残等级的人员。

（二）全市财政拨款支持范围或有经常性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在纳入工伤保险统筹范围之前，按照湖北省人事厅《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伤（残）程度鉴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鄂人险〔2000〕29 号）规定评定了伤残等级，并按照《关于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3〕89 号）规定数额标准领取伤残保健金的人员。

二、经费渠道

待遇调整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从原经费渠道列支。

三、调整时间

待遇标准从 2014 年 1 月起执行，不追溯既往。

2014 年 1 月后，已按《关于我市事业单位实施工伤保险制度前因工（公）伤残人员伤残抚恤问题处理意见》（武人社规〔2014〕8 号）文件享受了伤残抚恤待遇的人员，不重复享受规定的伤残抚恤待遇。

四、调整后待遇标准

特等（对应伤残等级：一级）	9090 元/年
一等（对应伤残等级：三级）	7240 元/年
二甲（对应伤残等级：五级）	4500 元/年
二乙（对应伤残等级：六级）	3760 元/年
三甲（对应伤残等级：七级）	3240 元/年
三乙（对应伤残等级：八级）	2780 元/年



